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光农机”）股份 4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3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3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肖冰持有公司股份 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作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达晨一系”），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 36 个月以上不满 48 个月，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规定进行减持，在 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因此，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合计减持星光农机股份总数变更为 60 天内二级市场竞价减持不超过 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达晨一系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近日收到达晨一系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达晨一系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9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达晨一系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4,020,000	1.55%	IPO前取得：4,020,000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3,430,000	1.32%	IPO前取得：3,430,000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3,370,000	1.30%	IPO前取得：3,370,000股
肖冰	5%以下股东	2,180,000	0.84%	IPO前取得：2,1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泰	4,020,000	1.55%	关联关系
	达晨创恒	3,430,000	1.32%	关联关系
	达晨创瑞	3,370,000	1.30%	关联关系
	肖冰	2,180,000	0.84%	关联关系
	合计	13,000,000	5.01%	—

注：达晨一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表格内持股比例合计5.01%系尾差造成。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肖冰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达晨创泰	1,690,000	0.6500%	2019/11/25~ 2020/4/6	集中竞 价交易	12.89— 13.51	22,506,502.64	已完成	2,330,000	0.90%
达晨创恒	1,190,000	0.4577%	2019/11/25~ 2020/4/6	集中竞 价交易	12.90— 13.51	15,775,094.73	已完成	2,240,000	0.86%
达晨创瑞	1,449,978	0.5577%	2019/11/25~ 2020/4/6	集中竞 价交易	12.91— 13.51	19,312,216.62	已完成	1,920,022	0.74%
肖冰	880,000	0.3385%	2019/11/25~ 2020/4/6	集中竞 价交易	13.00— 13.51	11,104,397.13	已完成	1,300,000	0.5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1